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，确保我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《湖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湖大教字〔2021〕35号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。学院负责毕业设计各阶段的统筹管理、组织协调、质量监控等工作；各系负责毕业设计各阶段的过程监控、组织实施、质量保障等工作。
2.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要加强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原则上导师应每周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毕业设计工作指导，加强对毕业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，准确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，及时审核学生的进度材料，严格把控毕业论文质量。凡因指导教师把关不严或指导不力而出现抄袭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指导学生的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评审不合格的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3. 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中，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，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。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进展，虚心并接受指导，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各环节的任务，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。对评阅老师、答辩小组、抽检专家提出的论文修改意见，应按要求及时修改，并提交相关老师。
4. 在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代码测试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等各个检查环节中，学生应按要求提交检查相关材料并完成答辩。未参加或未通过前置检查环节的同学，将不能参加下一环节的检查。

学生在完成开题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毕业设计课题（仅更改字面题目，工作内容不作改动是允许的），如学生坚持要求改题，必须从开题报告开始重新完成各个检查环节，且实际总工作量不得少于12周。

1. 在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代码测试、论文评阅、论文答辩等各个检查环节中，检查小组对学生工作做出客观公正评价，对学生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应给出建议和意见。对学生论文中的不足的地方要明确给出修改意见，并提出限期修改论文要求，论文修改完成前，答辩组可暂不提交学生成绩。

毕业答辩结束后，学院组织专家对全院合格论文进行抽检，对问题论文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，学生必须在限定日期内按要求完成论文修改并提交给指导老师审查。

五、本办法由院务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正时亦然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3月14日